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 2、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正列先生主持，公司财务总监魏兴娜女士、董
事会秘书吴磊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杭天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仅涉及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的变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投项目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隆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